

# 自带食物去观影却被拒之门外 “外卖禁令”是否属于霸王条款？

高高兴兴带着零食去看电影，却被拦在检票口。这是市民张林(化名)最近遇到的尴尬事，因与影院方当场协商未果，张林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。影院禁止消费者携带外食入场的规定是否合理？我市影院关于外食的规定有哪些？近日，记者对此进行了探访。

## 【纠纷】 自带食物观影被拦 消费者投诉电影院

近日，张林买了两张电影票，和朋友到市区一家电影院看电影，没想到检票时被工作人员拦下，只因他和朋友带了炸鸡腿等食品。工作人员建议张林和朋友吃完再进去，或将所带食物寄存。

这让张林无法接受，他认为，影院准许其他顾客携带影院销售的爆米花等食物入场，却不准他携带在影院外购买的食物入内，是区别对待，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。

因双方当场协商未果，张林遂

拨打 12315 投诉，并提出退票等诉求。12315 工作人员赶至现场后了解到，该影院允许外食进入，只因张林携带的炸鸡腿等食物辛辣味较大才进行阻拦。经 12315 工作人员现场调解，影城表示同意退票。

## 【探访】 受访影院均准许外带食品 仅限制有异味及壳类食物

目前，无锡各大影院对顾客携带外食有何规定？是否存在禁止消费者自带外食入内的行为？记者通过走访、电话询问等方式，对海岸影城、中影国际影城(宝龙店)、橙天嘉禾影城(万象城店)、保利国际影城(电影产业园店)、金逸国际电影院(中桥店)、万达影城(惠山万达店)、幸福蓝海国际影城(崇安寺

店)、大世界影城(博大店)等 10 家电影院进行了了解。

其中，橙天嘉禾影城(万象城店)、金逸国际电影院(中桥店)等影院的检票口或放映厅入口处，设有禁带外食和饮料的提醒牌，但实际上，当有消费者携带非影院销售的食物、饮料入内时，工作人员都不会阻拦。

受访的 10 家电影院工作人员

均表示，不会禁止消费者携带外食或饮料，但会限制消费者携带炸鸡、汉堡、榴莲、辣条、瓜子等味道较大或壳类的食物入场观影。同时，影城工作人员解释，限制这类食物的主要原因是，放映厅属于较封闭的场所，如携带味道较大或壳类的食物入场，在食用时会产生较大的刺激味或响声，会干扰他人的观影感受。

## 【说法】 禁止外带食物属“霸王条款” 生活中如遇到，有 3 种途径维权

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心怡表示，电影院为了保障绝大多数观影者的观影体验，限制部分食物进入影厅，此举并无不妥之处，但如果一律禁止消费者外带食物、饮料入内则属于“霸王条款”。

夏心怡律师解释，所谓的“霸王条款”主要是指一些经营者单方面制定的逃避法定义务、减免自身责任的不平等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和店堂告示或者行业惯例等，限制

了消费者自主选择权，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九条“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”和第二十六条“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，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、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”等规定。其内容依法是无效的。

夏心怡律师提醒，生活中常见的“特价、促销商品概不退换”“买一赠一，对赠品不实行三包”“进店禁止自带酒水”“包间最低消费×××元”“交费一律四舍五入”“先签收后验货”等，均属于“霸王条款”，市民在消费过程中，如遇到上述情况，可通过拨打 12315 投诉，或向经营者所涉行业主管机关进行投诉，涉及侵权的，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(晚报记者 刘娟)



## 维修架空步道

昨天，工人在金城湾公园维修架空步道。近日，相关部门对金城湾公园广场钢结构架空步道进行维修施工。

(还月亮 摄)

## 专门碰瓷电动三轮车 3 名嫌疑人落网

本报讯 前不久，柯师傅骑电动三轮车出门办事，途中不小心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，为私了他花了近 2 万元。洛社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通过视频还原、轨迹研判等侦查，锁定并抓获了 3 名嫌疑人。

当天，柯师傅开着电动三轮车在石塘湾撞倒了旁边一辆电动车。事发后柯师傅看对方是个年轻人，摔倒后一直喊疼，便立即把对方带往附近医院检查。经检查，电动车车主右手小手指骨折，此时有一名热心人出面建议私了。考虑到自己的三轮车，没

有保险，柯师傅认为这个办法可行，和对方一番讨价还价后，支付给对方 1.8 万元。回家后柯师傅回想整个事情过程，越想越觉得不对劲，怀疑自己遇上碰瓷，于是报了警。

警方查调了事发路段监控，监控显示当天下午 3 点 30 分左右，一辆电动车行驶在柯师傅三轮车的右前方，一辆黑色轿车跟在三轮车后方，行驶到一定地方后，轿车和电动车与三轮车呈现并行的状态。轿车慢慢靠近三轮车，紧接着为了躲闪轿车，柯师傅向右避让撞到了电动

车。事故过程有些可疑，警方经过一段时间侦查，发现柯师傅遇到了一个专挑三轮车碰瓷的团伙。

通过到扬州等地追踪调查，警方确认了嫌疑人的身份，不久在盐城某宾馆内将陈某等 3 名嫌疑人抓获。经调查，3 人是湖南老乡，有类似前科。他们流窜作案、分工合作，其中陈某负责开车和物色作案目标，蒋某骑电动车扮演事故中的伤者，唐某扮演热心人建议私了并帮忙谈价钱。目前 3 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。(小任)

## 雇主安排酒席犒劳工人后横生枝节

### 聚餐后出车祸重伤 雇员能否向雇主索赔？

本报讯 雇主请雇工聚餐，一名工人酒后在回家途中遇车祸重伤，为此该工人将雇主告上法庭，主张 106 万余元的赔偿。宜兴法院张渚法庭日前受理了这起赔偿纠纷，最终顺利调解了该案。

施某是绿化工人，受雇于朱某从事绿化工程工作。2017 年 6 月 30 日晚，朱某为犒劳工人，请他们在镇上一家酒店吃晚饭。期间，施某和其他工人一同喝了白酒和啤酒。晚饭后，朱某考虑到工人们的安全，专门安排驾驶员将工人们逐一送回家。车辆行驶至半途，施某以其电动车就停在附近为由，强烈要求下车自行驾驶电动车回家。工友董某见状要求施某上车，表示能直接送其到家中，但施某手抵车门不肯上车。僵持一会儿后，工友谢某表示会开施某的电动车，能把他送回去，但当董某等开车离开后，施某又拒绝谢某送其回家。考虑自己也喝了酒，又恰巧碰到施某同村人蒋某，谢某就拜托蒋某送施某回家。可是这一安排又再次遭到施某的拒绝，谢某和蒋某无奈，只能叮嘱一番后自行回家。施某独自开电动车回家，在路口不慎摔倒受伤，造成大脑挫裂伤、骨折并昏迷。后经鉴定，其伤情构成一个四级伤残、两个十级伤残。事后，施某将朱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失费等损失总计 106 万余元。

面对施某的索赔要求，朱某认为自己很无辜。“好意请客吃饭，还安排车辆送他回家，是他自己一而再再而三的拒绝，这才导致事情的发生。”朱某认为自己已做了所能做的一切，不应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责任。但基于人道主义和个人的同情，他愿意对朱某的伤情作适当赔偿。

法庭审理认为，朱某是饭局的组织者，应对饭局上喝酒人的安全负责，也应注意到酒后有一定的危险性，安排车辆护送是应尽的义务。虽然施某多次拒绝他人护送，但朱某不能因此就放任施某独自骑车回家，故朱某虽然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，但未能尽责到底，应当承担一小部分的赔偿责任。施某在无人劝酒的情形之下，饮酒不克制，且多次拒绝工友的护送，又在酒后骑行电动车，多次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，最终导致严重后果，其自身应当承担绝大多数的责任。考虑到施某伤势严重且后期还会产生护理费用，为了尽快化解矛盾救治施某的伤情，法官对案件进行了多次调解。最终，双方同意在法定赔偿标准的范围内，由朱某按照总损失的 10% 对施某进行一次赔偿。案件调解后，朱某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，施某的家人也对法庭的调解表示满意。(何小兵)